

中原证券关于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目前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均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作出督导提示，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

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崔艳云

联系电话：15093378810

邮箱：1044749495@qq.com

（二）券商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邮箱：zhangww@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原证券

2023 年 4 月 27 日